

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

粤质检协〔2025〕122号

关于《水质检测智慧实验室建设和运维技术规范》团体标准征集意见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（国标委联〔2019〕1号）和《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规定，《水质检测智慧实验室建设和运维技术规范》团体标准现公开征求意见，征求期限自2025年4月30日起，至2025年5月29日止。有关意见请反馈至本会秘书处。

联系人：招原春（020）38835232 邮箱：gdaq@gdaq.org

- 附件：1.《水质检测智慧实验室建设和运维技术规范》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
- 2.《水质检测智慧实验室建设和运维技术规范》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
- 3.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表

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

2025年4月30日